明史/卷1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 卷十二 ◄

明史卷十三
本紀第十三　憲宗一

► 卷十四 →

憲宗繼天凝道誠明仁敬崇文肅武宏德聖孝純皇帝，諱見深，英宗長子也。母貴妃周氏。初名見濬。英宗留瓦剌，皇太后命立為皇太子。景泰三年，廢為沂王。天順元年，復立為皇太子，改名見深。

天順八年

天順八年正月，英宗崩。乙亥，即皇帝位。以明年為成化元年，大赦天下。免明年田租三之一。浙江、江西、福建、陝西、臨清鎮守內外官，諸邊鎮守內官，正統間所無者悉罷之。下番使者、緝事官校皆召還。

二月庚子，始以內批授官。

三月甲寅朔，尊皇后為慈懿皇太后，貴妃周氏為皇太后。戊午，放宮人。丙寅，毀錦衣衛新獄。庚午，賜彭教等進士及第、出身有差。癸酉，詔內閣九卿考覈天下方面官。戊寅，復立團營。

夏四月癸未朔，日當食，不見。

五月丁巳，大風雨雹，敕羣臣修省。庚申，葬睿皇帝於裕陵。

秋七月壬申，立吳氏為皇后。

八月癸未，御經筵。甲申，命儒臣日講。癸卯，廢皇后吳氏。下太監牛玉於獄。

冬十月壬辰，立王氏為皇后。甲辰，立武舉法。

十二月甲辰，免京官雜犯罪。

是年，兩畿、川、廣、荊、襄盜賊大起，道路不通。安南、烏斯藏入貢。

成化元年

成化元年春正月乙卯，享太廟。己未，大祀天地於南郊。甲子，都督同知趙輔為征夷將軍，充總兵官，僉都御史韓雍贊理軍務，討廣西叛瑤。

二月戊子，祭社稷。甲午，耕耤田。

三月庚戌，四川山都掌蠻亂。丁巳，釋奠於先師孔子。

夏五月辛酉，大雨雹。壬戌，避正殿減膳，敕羣臣修省。

秋七月己酉，免天下軍衞屯糧十之三。甲子，振兩畿、浙江、河南饑。

八月丁丑，工部侍郎沈義、僉都御史吳琛振撫兩畿饑民。辛巳，瘞暴骸。庚寅，毛里孩犯延綏，總兵官房能敗之。

冬十二月癸卯，撫寧伯朱永為靖虜將軍，充總兵官，太監唐慎監軍，工部尚書白圭提督軍務，討荊、襄賊。是月，韓雍大破大藤峽瑤，改名峽曰「斷藤」。

是年，琉球、哈密、爪哇、烏斯藏入貢。

成化二年

二年春正月戊申，罷團營。乙卯，大祀天地於南郊。辛酉，英宗神主祔太廟。

二月癸未，禮部侍郎鄒幹巡視畿內饑民。

三月甲辰，賜羅倫等進士及第、出身有差。己酉，李賢父卒，乞終制，不許。乙卯，朱永大破荊、襄賊劉通於南漳。

閏月癸酉，振南畿饑。乙未，朱永擊擒劉通，其黨石龍遁，轉掠四川。

夏五月癸酉，修撰羅倫以論李賢起復謫福建市舶司提舉。己卯，禁侵損古帝王、忠臣、烈士、名賢陵墓。

六月甲辰，趙輔師還。乙巳，免今年天下屯糧十之三。壬子，楊信為平虜將軍，充總兵官，太監裴當監督軍務，禦寇延綏。

秋七月辛巳，封弟見治為忻王，見沛徽王。戊戌，毛里孩犯固原。

八月丁巳，犯寧夏，都指揮焦政戰死。丁卯，諭祭于謙，復其子冕官。

冬十月丁未，朱永擊擒石龍，賊平，進永爵為侯[1]。

十二月甲寅，李賢卒。丙辰，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劉定之入閣預機務。是月，斷藤峽賊復起。

是年，哈密、琉球、安南、烏斯藏、瓦剌入貢。

成化四年

四年春正月甲戌，大祀天地於南郊。

三月甲子，免湖廣被災秋糧。甲申，詔中外勢家毋得擅請田土。

夏四月丁巳，錄囚。陳文卒。

五月癸未，遣使錄天下囚。

六月丙午，免江西被災秋糧。辛亥，開城賊滿俊反，陝西總兵官寧遠伯任壽、巡撫都御史陳价討之。甲寅，慈懿皇太后崩。

秋七月癸酉，都督同知劉玉為平虜副將軍，充總兵官，太監劉祥監軍，副都御史項忠總督軍務，討滿俊。

八月癸巳，京師地震。乙卯，朱永代劉玉為總兵官。是月，任壽、陳价、寧夏總兵官廣義伯吳琮及滿俊戰，敗績，都指揮蔣泰、申澄被殺。

九月庚申，葬孝莊睿皇后於裕陵。辛酉，振陝西饑。壬申，以地震、星變下詔自責，敕羣臣修省。甲申，給事中董旻、御史胡深等九人請罷商輅及禮部尚書姚夔，下獄，杖之。

冬十月乙未，項忠敗賊於石城，伏羌伯毛忠戰死。

十一月，項忠擊擒滿俊，送京師，伏誅。壬戌，毛里孩犯遼東，指揮胡珍戰沒。

十二月己酉，遼東總兵官趙勝奏：「十一月初六日，虜賊千餘攻指揮傅斌營，指揮胡珍率軍來援，被賊射死。」毛里孩犯延綏，都指揮僉事許寧擊敗之。

是年，琉球、烏斯藏、哈密、日本、滿剌加入貢。

成化五年

五年春正月乙丑，大祀天地於南郊。

三月辛丑，賜張昇等進士及第、出身有差。

夏五月辛丑，禮部侍郎萬安兼翰林院學士，入閣預機務。

六月癸丑朔，日有食之。辛酉，錄囚。

秋八月辛酉，劉定之卒。

冬十一月乙未，毛里孩犯延綏。

是年冬，阿羅出入居河套。琉球、哈密、烏斯藏、滿剌加、安南、土魯番入貢。

成化六年

六年春正月己丑，大祀天地於南郊。己亥，大同總兵官楊信敗毛里孩於胡柴溝。

二月辛未，大理寺少卿宋旻，侍郎曾翬、原傑、黃琛，副都御史滕昭巡視畿南、浙江、河南、四川、福建，考察官吏，訪軍民疾苦。其餘直省有巡撫等官者，命亦如之。丁丑，禱雨於郊壇。戊寅，振廣西饑。

三月甲申，免湖廣、山東被災稅糧。壬寅，詔延綏屯田。朱永為平虜將軍，充總兵官，太監傅恭、顧恆監軍，王越參贊軍務，備阿羅出於延綏。

夏五月丙申，振畿內、山東、河南饑。丁酉，王越敗阿羅出於延綏東路。

六月戊申朔，日有食之。

秋七月壬午，朱永敗阿羅出於雙山堡。丙戌，都御史項忠、侍郎葉盛振畿輔饑民。都督李咏撫治屯營。甲辰，總兵官房能敗阿羅出於開荒川。是月，免南畿、四川被災稅糧。

八月辛亥，振山西饑。癸丑，以水旱相仍，下詔寬卹。

冬十月，免畿內、河南、山東被災稅糧。

十一月癸未，荊、襄流民作亂，項忠總督河南、湖廣、荊、襄軍務討之。是月，孛羅忽渡河與阿羅出合。

十二月庚戌，遣使十四人分振畿輔。

是年，琉球、哈密、烏斯藏入貢。

成化七年

七年春正月辛巳，命京官五品以上及給事中、御史各舉堪州縣者一人。丙戌，大祀天地於南郊。

夏四月己巳，錄囚。

五月辛巳，瘞京師暴骸。

秋八月甲辰，振山東、浙江水災。

閏九月己未，浙江潮溢，漂民居、鹽場，遣工部侍郎李顒往祭海神，修築堤岸。

冬十月乙亥，王恕為刑部侍郎，總理河道。

十一月甲寅，立皇子祐極為皇太子，大赦。己未，荊、襄賊平，流民復業者一百四十餘萬人。

十二月甲戌，彗星見，下詔自責，敕羣臣修省，條時政得失。壬午，彗星入紫微垣，避正殿，撤樂，御奉天門聽政。癸未，召朱永還，王越總督延綏軍務。辛卯，減死罪以下。

是年，毗加思蘭入居河套，與阿羅出合。安南黎灝攻占城，破之。琉球、安南入貢。

成化八年

八年春正月庚戌，大祀天地於南郊。癸亥，皇太子薨。是月，延綏參將錢亮禦毛里孩於安邊營，敗績，都指揮柏隆、陳英戰死。毗加思蘭犯固原、平涼。

三月癸丑，賜吳寬等進士及第、出身有差。

夏四月，京師久旱，運河水涸。癸酉，遣使禱於郊社、山川、淮瀆、東海之神。乙酉，錄囚。丁亥，遣使錄天下囚。

五月癸丑，武靖侯趙輔為平虜將軍，充總兵官，節制各邊軍馬，同王越禦乜加思蘭。

秋九月丙午，諭安南黎灝還占城侵地。

冬十一月己酉，寧晉伯劉聚代趙輔為將軍，屯延綏。

十二月癸酉，振京師饑民。

是年，孛羅忽、乜加思蘭屢入安邊營、花馬池，犯固原、寧夏、平涼、臨鞏、環慶，南至通渭。琉球、哈密、安南入貢。

成化九年

九年春正月丁未，大祀天地於南郊。壬子，劉聚、王越敗乜加思蘭於漫天嶺。是月，土魯番速檀阿力破哈密，據之。

夏四月辛酉朔，日有食之。甲子，福餘三衛寇遼東，總兵官歐信擊敗之。戊辰，盡免山東稅糧。瘞京畿暴骸。壬午，閱武臣騎射於西苑。

秋七月壬辰，巡撫延綏都御史余子俊敗乜加思蘭於榆林澗。

九月辛卯，鎮守浙江中官李義杖殺寧波衛指揮馬璋，詔勿問。庚子，王越襲滿都魯、孛羅忽、乜加思蘭於紅鹽池，大破之。諸部漸出河套。

冬十一月丁酉，復閱騎射於西苑。

是年，免湖廣、畿內、山西、南畿、陝西被災稅糧。振畿內、陝西饑，振山西者再，

山東者三。哈密、琉球、暹羅入貢。

成化十年

十年春正月丁亥朔，振京師貧民。丁酉，大祀天地於南郊。癸卯，王越總制延綏、甘肅、寧夏三邊，駐固原。丙午，召劉聚還。

三月，免南畿、湖廣被災秋糧。

夏五月戊申，申藏妖書之禁。是月，免山西、陝西被災秋糧。

閏六月乙巳，築邊牆自紫城砦至花馬池[2]。

秋七月甲寅，免江西被災秋糧。

八月辛卯，都督同知趙勝為平虜將軍，充總兵官，太監劉恆、覃平監軍，討乱加思蘭。

九月癸丑朔，日有食之。乙卯，免南畿水災秋糧。

冬十一月丙子，免河南被災稅糧。

十二月己丑，罷寶慶諸府採金。甲午，錄妖書名示天下。

是年，琉球、烏斯藏、土魯番入貢。

成化十一年

十一年春正月癸亥，大祀天地於南郊。

二月甲申，禁酷刑。

三月壬子，賜謝遷等進士及第、出身有差。辛未，彭時卒。

夏四月乙酉，吏部侍郎劉珝、禮部侍郎劉吉並兼翰林學士，入閣預機務。壬辰，乾清門災。己亥，錄囚。

五月癸酉，免湖廣被災秋糧。

秋八月辛巳，浚通惠河。丁亥，滿都魯、毗加思蘭遣使來朝。

九月丁未朔，日有食之。

冬十一月癸丑，立皇子祐樘為皇太子，大赦。

十二月戊子，復郕王帝號。丁酉，申自宮之禁。

是年，土魯番、琉球、暹羅、滿剌加、安南入貢。命琉球貢使二年一至。

校勘記

↑ 進永爵為侯　此繫於成化二年十月丁未，本書卷一七三朱謙傳附朱永傳繫於成化元年秋，又卷一０七功臣世表繫於成化三年正月壬申，憲宗實錄卷三八同。似以作三年正月較可信。

↑ 築邊牆自紫城砦至花馬池　紫城砦，憲宗實錄卷一三０作「紫垣砦」，國榷卷三七頁二三四三作「紫金砦」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